

十二年國教多元學習表現注意事項

1. 獎勵紀錄：

A. 獎懲紀錄之「銷過」日期，採計至 109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2. 服務學習：

A. **高中職免試**服務學習五學期(七上到九上)達 50 小時以上即可拿到滿分(每小時以 0.3 分計，採計至 109 年 2 月 24 日止)

五專免試服務學習採計最高 56 小時。(五專滿 8 小時得 1 分，幹部 1 學期得 1 分，合計最高 7 分，採計至 109 年 5 月 14 日(含)止)

五專優先免試採計最高 60 小時。(五專優先免試滿 1 小時得 0.25 分，最高採計 15 分，競賽最高 7 分，班級幹部、小老師、社團幹部每滿 1 學期得 2 分，合計最高 15 分，採計至 109 年 5 月 14 日(含)止)

B. 本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之服務時數採計至 109 年 2 月 24 日止。若有已完成但尚未登錄者，請於 3 月 2 日(一)前送至學務處登錄。

3. 競賽與語言認證審查工作日程：

A. 競賽成績及語言認證線上填報日期為 109/3/2(一)-3/9(一)止，請同學自行在家填報。

※若家中沒有電腦可以填報者，請務必於 3/5(四)午休攜帶**獎狀正本**至**三棟二樓電腦教室**填報，填報完成後由學務處統一影印發還。

B. 109/3/5(四)學務處發下「**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**」請同學帶回給家長簽名。

C. 109/3/6(五)同學將「**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(家長簽完名)**」及「**佐證資料(獎狀或公文影本)**」繳交至學務處。

D. 競賽成績將由學校收齊統一送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，於 109 年 3 月 30 日(一)公告審查結果。

※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可附多張獎狀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

※ 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、縣市性採計競賽一覽表」已放置於臺南市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網，請自行查閱。

※ 與競賽成績同一事由之獎勵紀錄，不重複採計。(確認競賽加分後，獎勵紀錄會被註記刪除，學生務必審慎選擇**競賽**、**語言認證**與**獎勵**之註記)

重要通知，務必轉告同學！
以免同學權益受損